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日 9:00-11:00
- 2、会议召开地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0,707,4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任职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将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更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707,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任职规定，拟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

原章程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后公司章程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707,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